

臺北市政府 99 年 1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持人：郝市長（楊秘書長錫安代）

記錄：趙健佐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頒獎：

- (一) 第 1 案：98 年 11 月 5 日銀行行員主動勸阻民眾提領現金，避免遭詐騙案。受獎人員：陳○良先生、蔡○鴻先生。
- (二) 第 2 案：98 年 8 月 20 日銀行行員主動勸阻民眾提領現金，避免遭詐騙案。受獎人員：林○洲先生。
- (三) 第 3 案：98 年 8 月 13 日銀行行員主動勸阻民眾提領現金，避免遭詐騙案。受獎人員：黃○凰女士。
- (四) 第 4 案：98 年 12 月 15 日民眾協助逮捕強盜現行犯案。受獎人員：楊○文先生。
- (五) 第 5 案：98 年 12 月 21 日民眾協助逮捕強盜現行犯案。受獎人員：蔡○哲先生。
- (六) 第 6 案：98 年 1 月 19 日員警偵破少年虞犯廖○俊涉嫌故意殺人未遂案。受獎代表：南港分局偵查隊小隊長蔡益旺。

六、主席致詞：

臺北地檢署王襄閱主任檢察官、士林地檢署蔡檢察長、中央警察大學葉教授及本府各局、處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因為市長有其他重要的行程，所以特別交代我來主持，並且對本日獲頒殊榮的民眾及警察同仁致上最高的謝意。

首先，特別感謝市民楊先生及蔡先生見義勇為的行為。楊先生發現彩券攤商遭搶後，奮勇上前將犯嫌制伏，並送警偵辦。同樣，市民蔡先生路過發現被害人大呼遭強盜，即上前協助追緝並

制伏犯嫌，2位市民朋友的表現可說是令人敬佩。

此外，本日針對4位任職於金融機構行員熱心積極的表現，主動關懷領款民眾，並協助警方攔阻遭詐騙之款項，特別表達最高度的感謝之意。另外，還有南港分局員警偵破轄區青少年逞兇鬥狠，砍殺學生的案件，除了給予市民對警察辦案的能力與決心肯定外，更能遏止少年血氣方剛、逞凶鬥狠之心態，讓本市市民能安居樂業的在本市生活。再一次感謝今天接受表揚的市民對本市治安的辛勞付出，謝謝。

七、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研考會翁副主委瑞廷發言：

針對98年迄今歷次治安會報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列管案件部分，有以下2項建議修正：

- 一、列管案件第1案，因為目前針對監視器之設置都有專案辦公室持續列管辦理進度，故本案建議改列A級較為適當。
- 二、列管案件第4案，因為觀光傳播局目前已完成「便捷城市」及「友善城市」短片的製作，接下來只要將短片發送給本市各飯店旅館即可完成，故本案建議改為A級。

主席裁示：

1. 照研考會建議事項修正。
2. 餘准予備查。

八、定期報告案：

(一)「市長信箱」治安話題彙整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警察局謝局長秀能發言：

針對防制詐騙案件發生，本局在這段期間有以下幾點作法：

- 一、有關詐騙被害人現身說明部分，係有1位前駐瑞士代表遭騙90萬之後，挺身而出協助警方說明遭詐騙的經過，而本局也

協請警察廣播電台錄製案例持續播送，呼籲其他民眾切勿遭騙。

- 二、為了提高民眾接收反詐騙之訊息機會，本人已親自到警廣及寶島新聲電台，錄製反詐騙宣導，藉案例宣導加強防範詐騙之知識與訊息。
- 三、近期內本局召開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協調督導會報，召集總行代表及銀行公會人員至局針對反詐騙之行員關懷提問作為進行協調，另也召集全市 14 個老人中心負責人（社工員）至局召開反詐騙宣導會；同時動員所有分局，將轄內之金融機構，集中到分局進行宣導；另本局亦印製了 60 萬份宣導文宣，內容係以擷取最近發生之案例內所出現的關鍵字彙，例如監管金錢、收押、管收或洩密等語，宣導民眾如接獲出現是類字彙之電話，即為詐騙集團所為；目前約已發送 40 萬份防詐騙宣導文宣，並在本市各大樓、電梯間、醫院等處張貼；另外亦針對本市金融機構協調行員協助主動關懷提問，對於一些高齡的民眾去銀行解除定存，除了通知轄區員警護送返家外，亦通知其子女或親友來了解用途，避免遭騙；對於領款時如果行動電話呈現通話狀態時，亦有可能遭詐騙集團線上指揮，此時亦請行員通知警方到場瞭解，以上均係防止詐騙所採取之措施。
- 四、詐欺犯罪現為本市當前最嚴重的犯罪現象，本市目前在暴力、竊盜及持槍犯罪上呈現下降趨勢，惟獨詐欺犯罪仍有待努力；根據統計遭騙的民眾平均年齡大約在 65 歲至 85 歲間最多，尤其是在家裡很少出門的人，鑑此，本局已針對是類民眾加強宣導，經過本局將近一個月的努力之下，本市案件發生數持續減少中。

中央警察大學葉教授毓蘭發言：

目前針對詐騙案件氾濫問題，警察同仁在防制方面相當辛苦，本

人有以下 2 點建議：

- 一、例如北投分局在轄區榮民總醫院內張貼反詐騙文宣海報，可是到醫院去看病的病人，關注的是本身的健康，對於張貼在旁的訊息往往會視而未見，無法即時的輸送反詐騙資訊，建議可在藥袋內再附一張反詐騙的宣導傳單，增加宣導效果。
- 二、12 月 1 日是全球反愛滋日，當天在大陸地區從領導人以下全部都在談論愛滋病，所有的活動都是反愛滋，全部人員都配掛一個反愛滋的紅絲帶，影響力顯而易見，故建議臺北市能否擇定一個反詐欺的宣導日，並非僅由警察去站崗而已，而是由全部局處動員起來，針對反詐騙進行全面宣導，全面性的將宣導資訊散發出去。

主席裁示：

1.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0912280301** 號不滿意案件，在本市北投區光明路附近晚上 11 點以後，有一些地痞聚集喝酒擾民情事，如果是經常性的情形，請分局派員加強巡查工作，以保護當地居民的安全。
2. 針對反詐騙宣導，市府各局處應全體動員，本市可率先訂定反詐騙宣導日，動用市府所有的資源來宣導，相信能引發效果。
3. 對於在醫院防範詐騙加強宣導部分，可使用公函行文給各大醫院，將一些宣導資訊給醫院印製於藥袋上或附在藥袋內，讓領藥的民眾能間接獲知新興詐騙資訊。
4. 餘准予備查。

(二)本市治安狀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

中央警察大學葉教授毓蘭發言：

日前臺中地檢署有有一個反毒及減毒措施，連帶影響臺中縣市竊盜案件降低，臺北市去年在機車竊盜犯罪上的破獲率雖然較佳，

但是住宅及非住宅竊盜案件在破獲率方面較不理想，是否與經濟不景氣有關，或與毒品人口有直接關聯，建議是否可比照臺中地檢署成功的案例，針對毒品人口有效控管，對於竊盜案件應能降低發生率。

士林地檢署蔡檢察長清祥發言：

臺中地檢署在緝毒方面作法就是查獲吸毒者以後，第一時間馬上追查來源，從收案時就從犯嫌各項資料，包括手機裡面的聯絡人去交叉比對，往上追源，以前因查獲吸毒犯嫌時，常因沒有附驗尿報告，犯嫌無法羈押，等到驗尿報告出來時，再聲請觀察勒戒，即有延誤時機之可能；本署自前年同樣開始執行，惟本項作法需要大量的警力及物力，故需要各分局偵查隊全力的配合，並接受檢察官的指揮蒐集相關事證，向上追源，效果顯而易見，惟因並無全國一致性，附近的地檢署並無仿照臺中地檢署的作法，自然產生排擠效應，故須全國一致的作法，才能真正有實質的效益，這有待大家的努力。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工作：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資訊處張處長家生發言：

對於犯罪預防科的報告有以下幾點補充：

- 一、目前有 1 千多支鏡頭已經接通，線路有 9 百多路，惟在勤指中心僅能看到 28 支鏡頭顯現的影像，希望能於春節之前，達成在勤指中心看到 4 千多支影像接通的目標，並請市長在春節前對外宣示，如此一來，對於春安演習，以及治安防制應能達到一定的效果。
- 二、目前遭遇較困難處，係路平專案之問題，大約一百多個設置點與路平專案衝突，而無法施工，故提出幾種變通的方法或替代方案，一方面希望能在路平專案還沒有施工之前，需要

開挖的盡快開挖，但與路平專案已經衝突的地方，目前只有朝向其他的替代方案來解決。

- 三、日前媒體曾有報導，市政府建置監視錄影系統要占用民眾用電，這部分希望警察局跟民政局在宣導時能加強說明一下，事實上在錶前已經切開引電，不會占用到民眾用電，需要市民同意部分，係因引電過程需經由民宅牆面，來附掛電線或加置分電箱，希望在說明時能加強一下，避免媒體做文章。

主席裁示：

1. 有關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建置進度，請在春節前達到 4 千多支鏡頭在勤務指揮中心顯示，以展現市府團隊對本項工作的重視，宣示市府建置企圖心。
2. 有關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建置與路平專案衝突部分，請譚副秘書長主持開會研究，在路平專案著手建置時，能否請工程人員先預埋套管，本案請工務局向路平專案廠商溝通協調。
3. 有關媒體錯誤報導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占用民眾用電部分，請派出所同仁會同里長向居民溝通時，再予以加強宣導說明，以免招致誤解。
4. 餘准予備查。

(四) 98 年度分局轄區民眾滿意度調查檢討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統計室、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督察室)。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專題報告案：

(一)對有縱火等治安前科之精神病人追蹤照護作為專案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衛生局)。

主席裁示：

1. 對於有縱火等治安前科之精神病人問題，市議會相當重視，需研擬更積極有效的處置與作為，請衛生局統籌辦理，

以供備詢。

2. 餘准予備查。

(二)防制詐欺犯罪策進作為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教育局曾主任秘書燦金發言：

有關本局協助防制詐欺犯罪宣導工作部分，第 1 項本局全力配合執行，惟第 2 項因為事前並無協調辦理情形，故本項工作俟會後再行協調主協辦單位以及經費問題。

社會局吳專門委員爾敏發言：

有關本局協助防制詐欺犯罪宣導工作部分，有以下 3 點報告：

- 一、有關警察局提供的反詐騙宣導文宣，本局已發送各老福中心及福利機構，尤其特別針對獨居長輩，已每戶親送到家，將來假如再有新的宣導資料，希望能繼續提供。
- 二、下星期一由警察局召開的宣導座談會，本局已通知所有老福中心的督導參加，將來如果各分局在各服務區內作深度宣導時，有需本局配合的地方，本局將全力配合執行。
- 三、有關會議資料內請本局協助針對退伍軍人協會加強宣導部分，因本局對於退伍軍人之資訊較不完備，故本案宜請兵役處協助宣導較為妥適，另外建議兵役處亦可以針對役男部分來宣導。

主席裁示：

1. 有關本市防範詐欺犯罪相關作為，請市府其他局處依警察局提出之要求配合全力執行，並請警察局列管辦理進度。
2. 餘准予備查。

十、散會（11 時 50 分）。